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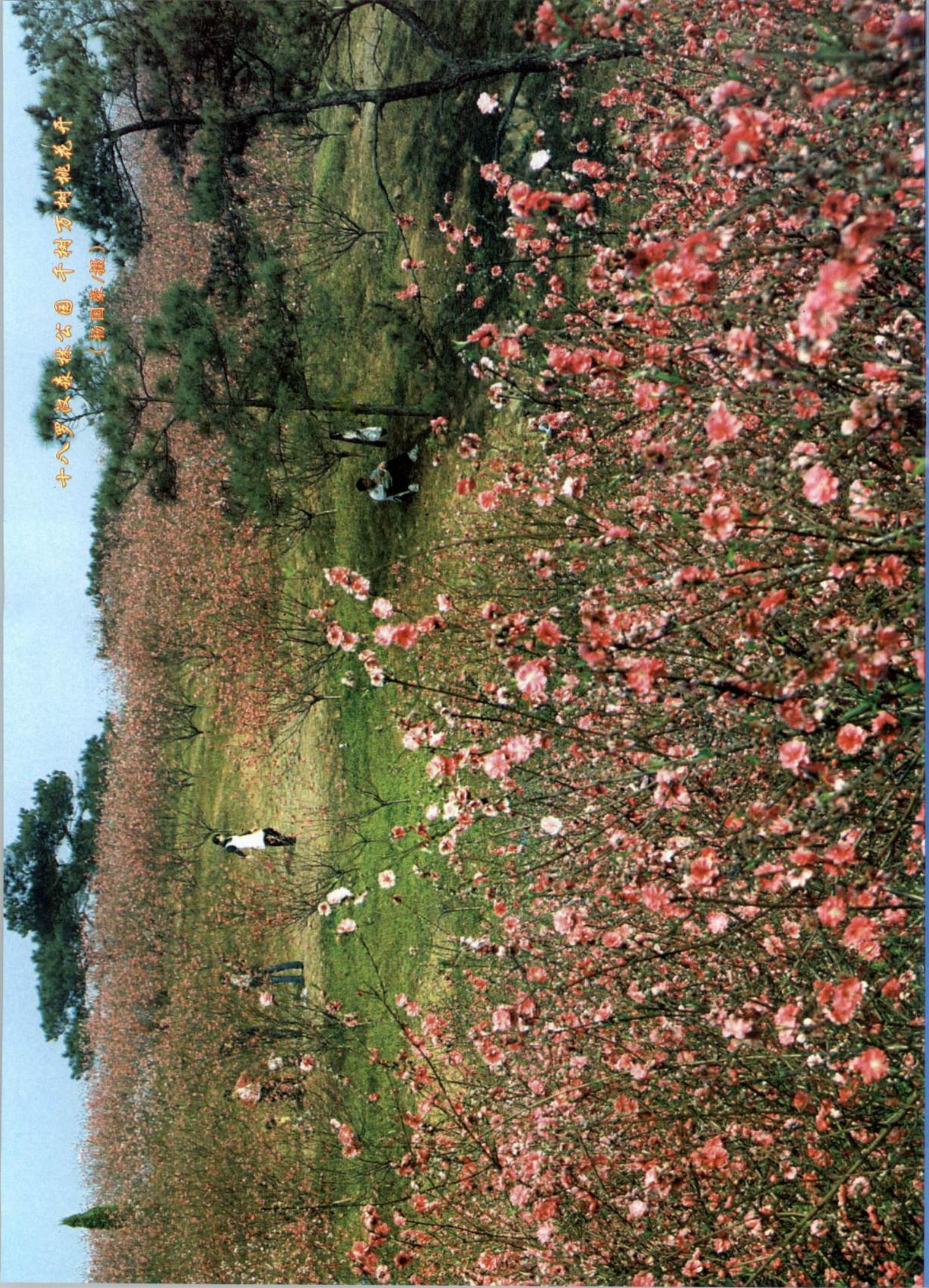
广州政报

7
—
2009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十八罗汉林古园千树万树桃花开
(杨国豪/摄)



广州政报

半月刊

刊名题写:林树森

2009年7期(总第484期)
4月15日出版

主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委会主任:邬毅敏

副 主 任:陈如桂

编委:

古石阳 赵南先 唐航浩 陈绍康
张火青 郭志勇 赵 方 冉申德
林道平 向恩明 欧阳永晟
庞庆宁 贾金业 邓庆彪 金晏晨
薛燕芬 李国院 刘均权 姚斌华

总 编 辑:姚斌华

责任编辑:李 妍

电 话:83123238

校 对:黄碧君

电 话:83123236

网 址:www.gz.gov.cn

E - mail:GZZB@gz.gov.cn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 112 室

邮政编码: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 - 1339/D

广告经营许可证:穗工商广字 01025

发行范围:全 国

印刷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目 录

政府的声音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加快广州港发展的意见	
(穗府〔2009〕17号)	(2)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广州市	
2008—2012年大规模培训干部工作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穗办〔2009〕7号)	(8)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五个一工程建设	
的通知(穗府办〔2009〕15号)	
.....	(17)
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区街(镇)城市	
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	
(穗府办〔2009〕16号)	(25)
关于2009年广州市深化政务公开工	
作的意见(穗府办〔2009〕17号)	
.....	(31)
印发2009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计划	
的通知(穗府办〔2009〕18号)	
.....	(37)
印发新一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	
的通知(穗府办〔2009〕19号)	
.....	(43)
转发省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严格执行国家法定节假日有关规定	
的通知(穗府办〔2009〕20号)	
.....	(50)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区社会组织管理	
试行办法》的通知	
(穗民〔2008〕313号)	(53)
广州大事记	
.....	(63)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9〕17号

关于加快广州港发展的意见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港是连接国际国内市场、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的重要门户，在珠三角乃至华南地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大局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为进一步提升广州港综合性主枢纽港的功能与地位，建设国际航运、物流和贸易中心，增强广州中心城市的集聚辐射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实现建设全省“首善之区”目标，现就加快广州港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明确加快发展广州港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港口、产业、城市联动发展战略，创新港口发展模式，大力发展港口经济，带动就业，扩大就业规模，完善港口运输系统，拓展港口发展腹地，增强港口高端要素配置和综合服务功能，推动港口建设向专业化、集约化、信息化发展，把广州港建设成国际一流的现代化大港，为广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综合性门户城市和面向世界、服务全国的国际大都市提供重要保障。

(二) 总体目标。适应珠三角地区改革发展和区域一体化要求，促进临港工业、现代物流业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保障区域能源供应，实现向世界“第三代港口”转型。加快港口基础设施深水化、大型化、专业化、现代化建设步伐，完善港口装卸仓储、中转换装、多式联运等传统功能，加快发展和提升保税工贸、口岸商贸、物流增值、信息服务、融资保险等现代功能，把广州港建设成为全国综合性主枢纽港、

全国集装箱运输枢纽港，以及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力现代化强港，力争在2015年建成集装箱、煤矿、粮食、石化等深水泊位22个，港口货物吞吐量突破5.0亿吨，集装箱吞吐量突破2000万标准箱。

二、科学规划，推动港口可持续发展

(三)统筹规划，持续发展。以《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广州市现代物流发展规划》、《广州市海域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和《广州港总体规划》为指导，深化广州港口发展战略研究，进一步明确港口发展的定位、目标和任务；编制实施广州港口现代物流发展规划、南沙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专项规划，提高港口资源的利用水平。确立港口发展优先原则，优先满足港口建设特别是深水泊位建设所需用地和用海；港口规划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原则上不能改变性质和用途，以确保港口可持续发展；合理规划南沙港区后方用地，预留足够的土地作为港口发展用地，优先用于建设物流园区、疏港铁路和公路、港口仓储、停车场、货运站、集装箱配送站、修箱站等配套设施。编制地区规划时应征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

(四)资源整合，优化发展。优化港口布局，形成以南沙港区为龙头，新沙、黄埔港区为辅助的新格局。南沙港区为综合性港区，承担外贸集装箱运输、汽车滚装、大型散货运输和石油化工运输业务，发展保税、物流、商贸等现代物流功能，并为临港工业开发承担运输配送服务；黄埔港区主要承担沿海、近洋集装箱运输和粮食、煤炭、化肥、成品油、钢杂等散货的运输；新沙港区以集装箱、煤炭、矿石、粮食、化肥以及商品汽车等物资运输为主；对内港港区和黄埔港区的老旧码头，结合城市规划转变功能、盘活资产、优化升级，为广州港从量到质的飞跃发展注入新活力。

(五)产业联动，协同发展。以港口为依托，加快建设辐射面广的航运网络、运能强大的铁路通道、四通八达的公路架构、方便快捷的航空枢纽及畅通高效的管道系统，构筑广州海、铁、路、空、管的大交通综合运输体系；推进区港联动，形成以港口为枢纽的现代物流体系；加快临港工业区的规划和建设，优化整合临港工业布局，重点以现代装备、汽车、石化、造船、钢铁等先进制造业为主的临港工业体系；加快金融、保险、信息、中介等高端服务业的发展，形成以港口为核心的现代化综合服务体系。

三、重点建设南沙港区，引领南沙新区实现新跨越

(六)加快专业化码头基础设施建设。近期要加快完成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工程建设，尽快启动南沙港区集装箱三期工程、大型煤矿散货码头工程等重大项目

建设，同时加快完成江海联运码头一期工程建设，尽快开展二期、三期工程前期工作。

(七) 加快出海航道和锚地等建设。积极争取国家、省专项资金支持并优先安排本市财政预算资金，加大公共航道、锚地、水上支持保障系统等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资金的投入。重点建设出海航道三期工程，提高大型集装箱、散货船舶通航能力，实现10万吨级船舶全天候双向进出港、15万吨级乘潮进出港的通航目标；加快广州港锚地规划的编制工作，建设一批大型公共锚地，满足船舶避让、候泊、查验、防台风等要求；加快建设和完善港口保安、进出港船舶通讯调度所需的视频、通讯、雷达、船舶识别系统和基站，满足珠江口船舶通航密度快速增长的需要，确保港口安全，提高港口服务水平。

(八) 加大港口建设支持力度。简化港口重点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广州市重点项目报批绿色通道若干规定（试行）》缩短项目前期工作时间。优先落实以南沙港区为龙头的广州港建设用地指标，按照有关政策法规做好用海和土地的管理工作。加大南沙港区供电、供水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安排财政补助资金改善口岸单位的硬件设施，提高“大通关”服务水平，重点改善南沙港区通关条件。

(九) 加快港区集疏运配套设施建设。加快东新高速、南二环高速、江中高速延长线、黄榄干线西段、横沥枢纽互通立交、沥心沙立交改造等在内的南沙高（快）速路网建设；加快南沙疏港铁路和相关站场的规划建设，力争5年内铁路通至南沙港区；加快龙穴大道与虎门高速公路连接段的建设，确保港口后方线路与港区无缝连接；依托现有资源完善管道运输网络，提升广州港综合集疏运能力。

四、优化港口服务环境，提升港口核心竞争力

(十) 多渠道引入资金，优化港口投资结构。实施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策略，推动港口建设投资多元化。拓宽港口建设、经营融资渠道，广泛吸引国内外投资，重点吸引大型集装箱班轮公司、大型码头营运商、大型现代物流企业等多元投资主体参与港口建设和经营，进一步优化广州港投资结构，并以资本为纽带，广结战略联盟，广泛招揽货源，开拓近、远洋航线，拓展港口市场空间，提升综合竞争力。

(十一) 健全服务体系，提升港口增值服务水平。引进先进管理技术，促进码头改造升级和优化运营管理，提高港口装卸等作业效率和服务质量，不断满足港口客户的需求；积极引导国际知名班轮公司增开国际航线，提高航班密度；引导和推动港口码头企业、驳船公司等相互合作，延伸港口服务链。在进一步完善装卸、仓储、中转换装等港口基本功能的同时，拓展加工、配送、分拨、交易结算、信息服务等

增值服务，形成港口信息服务平台；增加客户服务中心、代理、报关、拖车、船务、餐饮、金融、维修等港口辅助服务，建立完备的港口支持系统和配套服务体系。

(十二) 加快枢纽型现代物流园区建设，推进港口现代物流业发展。充分发挥广州南沙保税港区优势，实现南沙港区、南沙出口加工区、南沙国际物流园区一体化运作。大力发展国际中转、配送、采购、转口贸易和出口加工等业务，为国内外物流企业提供建设方便快捷的全程服务，努力把南沙保税港区打造成泛珠三角区域的国际物流核心港区；以港区和园区为试点，建设无线数码和无线射频识别（RFID）应用示范区，促进物流装备技术与信息技术的集成；高起点、高水平加快南沙临港工业区建设，吸引国际、国内更多知名大企业、大公司落户，加快发展煤炭、矿石、钢铁、粮食、油品、化工、塑料、木材和汽车物流中心等，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现代物流交易平台。充分利用广州保税物流园区的政策，进一步推进广州开发区与广州东部“区港联动”的快速发展，加快建设黄埔国际物流园区，强化黄埔港区的“中转”、“喂给”功能定位，优化拓展黄埔临港商务功能区的服务功能，带动广州东部地区石化、汽车、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现代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十三) 改善口岸通关环境，提高通关效率。积极落实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大通关”建设、提高口岸工作效率的部署，协调和促进驻穗查验单位创新通关模式，提高通关和查验效率，提高港区国际中转和内河转关能力，优化广州港承接珠三角及周边地区货物的通关流程；加快推动广州港水域整体对外开放，及时推动符合条件的新建码头口岸开放，为口岸全天候、一站式服务提供硬件条件；加大广州电子口岸建设和推广力度，提高口岸通关的信息化水平；扩大港口电子数据交换（EDI）中心的联网范围，共享IC卡管理，实现口岸物流信息、作业信息与查验单位信息的全面对接互动，提高办事效率；建立货物联合查验作业机制，提高查验技术水平；降低铁路、高速公路和船货代理收费，形成广州口岸综合价格优势；进一步落实国家有关政策，逐步整合我市口岸资源，集中力量发展重点口岸，全面提升通关能力。

(十四) 建立内陆“无水港”，延伸辐射能力。以公路、铁路集装箱运输为载体，以两地查验单位合作为依托，引入相关船公司、船货代理等企业参与，形成内陆“无水港”一次报关、一次放行的运作模式，扩大腹地口岸直通，实现港口功能、保税功能以及电子口岸功能在内陆的延伸，从而进一步提高两地的通关效率，降低综合成本，促进区域经济的协作与共同发展，进一步扩大广州港在内陆地区的影响。

(十五) 加大奖励力度，鼓励企业在穗开展业务。对在广州投资设立总部、区域总部（操作中心）的大型航运公司、物流公司、船舶代理公司、货物代理公司等，参照我市鼓励外商投资设立总部和地区总部的政策，由市政府适当提高奖励标准。鼓励上述企业增加就业岗位，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给予社会保障补贴和岗位补贴等资助。对在南沙港区新开辟国际集装箱班轮航线、公共驳船航线，或者在规定考核周期内增加广州港国际集装箱班轮航线操作量的单位，以及促进广州集装箱运输业发展的单位，由市政府给予相应奖励。

五、加大政策扶持，增强港口企业活力

(十六) 支持增强建设资金积累能力。支持港口企业通过内部挖潜、合资、融资、资产置换等方式筹措建设资金；综合考虑我市财力、港口基础设施建设需要以及企业对财政收入的贡献等具体情况，以港口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形式适当增加对港口企业的资本金投入。

(十七) 推进股份制改造和上市。推动港口企业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创新经营模式，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加快企业历史用地的确权办证工作，简化办理手续，积极创造条件推动有资质的港口企业尽快完成股份制改造和上市。

(十八) 鼓励“走出去”拓展业务。鼓励港口企业走出去与周边城市港口企业广泛合作，采取合资、参股、并购等形式参与珠江流域中小型码头的经营与管理；鼓励港口企业在口岸单位的支持配合下，简化口岸申报和查验手续，延伸服务区域和范围，在泛珠三角区域内创建“无水港”；鼓励港口企业以资本金为纽带，与国内外大型航运企业、大货主企业等广结联盟，开拓市场，增加货源。

(十九) 支持内港港区功能调整。抓紧解决内港港区的转型开发和土地置换工作。内港港区码头具备转型开发条件的，市相关部门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尽量简化手续，给予费用减免优惠，努力解决历史遗留的土地房产确权问题，加快项目审批和实施。不具备转型开发条件的，参照市区产业“退二进三”做法，在土地处置、职工分流安置、资金筹措等方面享受搬迁企业同等优惠政策。逐步实现内港港区的装卸及货运功能向黄埔、新沙和南沙港区转移，配套做好人员分流安置工作。

六、加强组织实施，合力打造“广州港”品牌

(二十) 加强统一管理，确保广州港的完整性。广州港具有一港跨多市的特殊性，由广州港务局对广州港航道水域、引航、锚地和通讯调度实行统一管理。广州港务局要加强与周边港口的沟通、协调，强化跨行政区域的行业管理，保证广州港管理的完整性、统一性，提高港口整体运作效能，确保广州港健康、全面、可持续

发展，同时为珠江口港口群提供公平、公正、安全、有序、优质、高效的港口公共服务，促进珠江口港口群的和谐、健康发展。

(二十一) 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全市各有关部门和地区要进一步统一认识，增强加快港口发展的责任感，主动为港口发展提供服务，涉及几个部门的，要加强协调，主动配合，形成支持港口加快发展的合力。进一步做好港口周边区域与港口在规划上的衔接，互相沟通重大情况，建立协商机制，不断改善港口外部环境。

(二十二) 加强领导，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成立由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相关部门、相关区政府和大型港航企业为成员单位的港口发展领导小组，协调解决港口发展中的重大事项。港口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广州港务局，负责日常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各项鼓励政策的具体实施办法、各项配套措施和实施细则，并抓好组织实施；广州港务局作为港口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港口法》的规定认真做好服务和管理工作；市府办公厅负责对落实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督办。

(二十三) 加强宣传推介，打造“广州港”品牌。积极推动企业组织和参与国际港航业交流活动，并通过多种途径、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做好港口宣传，全面扩大广州港在国际上的影响力，提升广州港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五日

主题词：交通 港口 发展 意见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穗办〔2009〕7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广州市 2008—2012年大规模培训干部工作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

《关于广州市2008—2012年大规模培训干部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负责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委组织部反馈。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六日

关于广州市 2008—2012 年大规模 培训干部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努力建设一支适应科学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根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试行）》、中组部《关于印发〈关于 2008—2012 年大规模培训干部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08〕22 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组发〔2008〕23 号）和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广东省 2008—2012 年大规模培训干部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加强学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08〕19 号），结合广州实际，现就我市 2008—2012 年大规模培训干部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中央、省委以及市委对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以坚定理想信念、增强执政本领、提高科学发展能力为重点，综合运用解放思想学习讨论活动和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成果，高起点高层次大规模培训干部，促进学习型政党、学习型社会建设，使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更好地为科学发展和干部健康成长服务，为广州贯彻实施《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建设全省“首善之区”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总体目标。

坚持将干部教育培训作为“能力建设工程”的重要内容抓紧抓好。县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平均每年参加脱产培训时间不少于 110 学时，5 年内累计参加脱产培训时间达 550 学时以上；其他干部每年参加脱产培训时间不少于 100 学时。经过努力，使大规模培训干部的战略任务得到全面落实，广大干部的理想信念更加坚定，党性修养切实增强，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科学文化素质不断提高，推动科学发展、领导和谐社会建设的能力不断增强，勤奋好学、学以致用的学风进一步弘扬，培训理念、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管理、培训制度和培训手段不断创新，培训资源

得到优化配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活力增强，逐步形成与广州科学发展和干部队伍建设需要相适应的干部教育培训体系。

二、主要任务和培训重点

(一) 主要任务。

新一轮大规模培训干部工作要按照《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对广州的战略定位来谋划，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头脑，深刻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时代背景、实践基础、科学内涵、精神实质、历史地位和重大意义；坚持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培训干部，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不断调整培训重点；坚持用业务知识和工作技能培训干部，提高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和水平；坚持用科学文化知识培训干部，提高综合素质。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哲学、计算机、英语培训的有关要求。采取专题培训与自学相结合的形式对全体干部进行哲学基础知识的培训，主要对基本常识、基本原理以及现实问题的理论回答等内容进行学习，加强对干部哲学实践运用能力的培养；对50岁以下在职干部进行电脑技术操作技能培训，建立干部信息技能培训考核制度，采取集中培训与网络培训的形式，按照不同层级、不同岗位干部的特点和需求进行电脑技术操作技能培训，编写科学信息技能教材，制定规范的考核标准；强化干部外语沟通和运用能力的培训，对35岁以下在职干部进行外语强化培训和统一考试，要求能够进行日常外语会话，阅读一般性外语文章和撰写常见外语应用文稿。

(二) 培训重点。

按照中央以及省组织实施的各项重点培训工程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并且精心组织实施。

1. 对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的培训。突出抓好县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国有重点骨干企业和金融机构主要领导人员、高校负责人的培训。认真落实中组部、省委组织部对我市安排的调训任务，做好各类培训班学员的选派工作。根据领导班子换届情况和干部配备情况，适时举办新进领导班子成员培训班。每年在市委党校举办2期局级领导干部进修班，计划培训100人；举办1期局级领导干部半脱产进修班，计划培训50人；举办1期局级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计划培训50人；举办3期处级领导干部进修班，计划培训250人；举办1期处级领导干部半脱产进修班，计划培训100人；举办2期处级领导干部任职培训班，计划培训200人。

人。根据年度理论热点和工作重点举办 10—15 期左右专题自选培训班，计划培训 500 人，确保 5 年内将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轮训一遍。

2. 对后备干部及中青年干部的培训。制定科学合理的后备干部培训计划，按照培养目标和我市后备干部队伍建设情况，每年有计划地安排部分后备干部参加中央、省的后备干部培训班。每年在市委党校举办 1 期中青年领导干部培训班，选送 45 岁以下优秀正处级领导干部参加培训，计划培训 40 人，5 年培训 200 人。实施青年人才培养工程，每年举办 1 期青年干部培训班，选送 35 岁以下优秀科级领导干部参加培训，计划培训 40 人，5 年培训 200 人。后备干部培训采取理论学习与挂职锻炼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并安排到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和国情教育基地进行党性锻炼、到高薪企业、街道（镇）、社区（村）等基层单位考察调研，帮助后备干部健康成长。

3. 对基层干部的培训。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六好”平安和谐社区为目标，加大以镇、街干部为主体的城市和农村基层干部教育培训力度。依托区（县级市）、镇（街）党校、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体系，着重开展执行政策、推动科学发展、依法办事、服务群众、加强社会管理、处理突发事件、解决自身问题等方面的培训。根据镇、街换届情况在市委党校举办镇、街道党（工）委正副书记和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培训班，对镇、街新进班子成员进行轮训。注重开展村、居“两委”干部的培训，不断提高基层干部队伍的素质。

4. 对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的培训。按照增强企业科学发展意识和能力的要求，以培养企业核心竞争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加快培养一批政治素质好、驾驭能力强、熟悉危机管理、具有战略眼光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重点培训市属国有骨干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及其后备干部。充分利用广州地区高校优势资源，继续举办市属国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在战略管理、创新管理、资本运营、人力资源管理和营销策略方面的培训，每年计划培训 250 人。到 2012 年，对市属国有企业中高层领导人员普遍轮训一遍。

5. 对创新型人才的培训。围绕广州建设全省自主创新策源地和华南科技创新中心的目标，切实抓好高水平学科带头人、科技领军人才等高层次人才的形势与政策教育，科学精神、民族精神、时代精神、创业精神的教育，以及把握全局、决策咨询、组织协调、人才培养、国际交流等方面能力的培训。继续实施“551 工程”，加强汽车石油化工、信息制造业、生物医药业、生态环保业以及现代农业等重点行业

创新型人才培训，5年内，重点培训10万名紧跟科技发展前沿、创新能力强的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

6. 对急需人才的培训。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广州建设全省“首善之区”过程中的重点项目为基础，加强建立现代产业体系、举办亚运会、建设宜居城市、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提升文化软实力、推进社会建设事业全面进步、加强党的建设等各方面急需人才的培训，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指导相在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急需人才和急需知识、技能的培训，切实保证广州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7. 对公共管理人才的培训。以我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需要为前提，以开拓世界眼光和增强战略思维能力为目标，培养一批拥有世界先进公共管理理念，掌握最新公共管理理论和方法的公共管理人才。每年举办1期公共管理知识高级研修班，以国内外高校相结合，国内外长短期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培训，主要选派重要部门、关键岗位的市管领导干部参加培训，每年计划培训20人，5年共培训100人；每年举办1期领导干部赴美进修班，以语言强化、理论知识与实习锻炼相结合的形式开展公共管理知识培训，主要培训年轻优秀的正处级领导干部，每年计划培训20人，5年共培训100人。

8. 对外向型人才的培训。在广州建设国际化大都市、举办2010年亚运会的背景下，为提高领导干部国际沟通交流能力，适应国际化发展趋势，采取自主报名、自主安排培训时间、自主选择培训地点的“自主化”学习方式对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进行英语培训。每年举办1期县处级领导干部业余英语培训班，计划培训200人左右，5年共培训1000人左右。市委组织部与市人事局要共同制定广州35岁以下干部英语轮训计划，并按照要求进行统一考试。

三、主要措施

(一) 健全科学的管理体制。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建立由党委组织部主管，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分级、分类管理的干部教育培训管理体制。市委组织部与市人事局要树立科学的管理理念，工作重点侧重于宏观管理方面，减少直接举办的培训班次。充分发挥市干部培训工作领导小组的协调指导作用，进一步明确培训管理部门、培训机构、行业主管部门与干部所在单位的职责分工，提高干部教育培训管理效率。按照《干部教育培训工

作条例（试行）》要求，建立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统一协调的干部管理体制。完善“公务员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公务员网络大学堂”两个网络系统，为新一轮大规模培训干部工作提供更宽阔的管理平台。

（二）推进培训的改革创新。

1. 加强培训需求调查。尊重干部的个性化培训需求，依靠“公务员培训信息管理系统”长期设置培训需求情况调查网页，及时了解各级领导干部对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和手段的意见建议，根据需求制定和调整年度培训计划，每年要对各单位下一年度培训需求进行调查，科学合理安排培训班次。

2. 加大培训课程开发和更新力度。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每年要更新一定比例的课程，确保培训内容能够符合服务广州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的需要。通过购买或招标等方式，把一批符合干部需求、内容新颖、观点鲜明、教学方法多样化，具有感染力和启发性的课程纳入“网络大学堂”。

3. 推行干部自主选学。将党和国家对干部的学习要求与干部自身的培训需求结合起来，形成组织调训与自主选学相结合的培训机制。对业务知识、文化素养和技能训练类培训，逐步加大干部自主选择培训机构、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的力度。培训组织部门要定期公布自主选学课程信息，由培训对象自主选学。

4. 创新培训形式。党校、行政学院及其他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要深化教学改革，大力推行研究式教学，综合运用讲授式、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等教学方法，充分调动教员和学员的积极性。实行理论学习与挂职锻炼相结合，多途径、多形式提高干部的综合素质。实行脱产与半脱产相结合，缓解工学矛盾。实行党校与普通高校、社会力量办学相结合，充分利用多种资源为干部教育培训服务。

（三）优化办学体制。

1. 充分发挥党校、行政学院在干部教育培训中的主渠道作用。认真贯彻落实《党校工作条例》，加大市委党校软硬件建设力度，提高扩大培训规模的承载力。发挥市委党校与区、县级市分校之间在统筹教学计划、教学内容、师资调配、学制设置和教学评审方面的作用，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共享，切实提高教学质量，增强办学实力，形成以市委党校为主体，区、县级市委党校为依托的新的办学体制。开辟与省委党校主体班次的教学互通体系。

2. 加大对各类干部教育培训机构的优化整合力度。加强与国内外著名高校、科

研机构和其他社会培训机构的联系和合作，特别是要充分发挥广州地区高校资源的优势，将学科建设、专业课程和理论研究等方面的特长与干部专业知识培训的需要结合起来，举办各类专题培训班，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开放办学机制。继续加强我市与中山大学“市校战略合作”关系，提高资源利用率。

3. 引进竞争择优机制。鼓励干部教育培训机构之间开展适度、有序的竞争。推行培训机构资格认证制度和培训机构准入制度，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根据培训需要，定期确定培训项目，向具备资格的培训机构开放，择优选定承办机构。加强对培训机构的清理、整改和管理，提高培训机构利用效率。

4. 做好教学质量评估工作。按照中组部、省委组织部关于开展市、区（县级市）两级党校、行政学院的教学质量评估工作有关要求，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要对我市培训机构软硬件建设提出意见，并出台我市培训机构评学、评教、评管等实效考核具体办法，促进培训机构优化资源，提高办学质量。

（四）建立健全考核激励机制。

1. 加强对领导班子开展教育培训工作情况的考核。以培训积分管理制度为基础，健全述学、评学、考学、督学制度，以单位干部参加培训的总体状况以及培训的基础工作、管理工作、改革创新等综合情况为主要内容，对领导班子进行干部教育培训绩效考核，要将考核结果与领导班子年度考核评价结果有机结合，有效运用。

2. 加强对干部参加教育培训情况的考核。以参加教育培训的学时、学习态度和课堂表现以及运用培训知识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情况为重点，对干部参加培训情况进行考核，并且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考核的内容和任职、晋升的重要依据之一。实时更新和维护好“干部管理信息化系统”中的培训信息数据，将培训作为培养干部、发现和考察识别干部的重要渠道。

（五）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加强专职教师队伍建设，深化教师职称评审制度改革，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引进竞争机制，全面推行专职教师职务聘任和竞争上岗制度。继续做好骨干教师培养计划，保证专职教师每年参加脱产培训的时间累计不少于1个月。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优秀教师到国内外高校、著名培训机构学习进修，并结合实地调研、挂职锻炼等多种方式，培养一批高水平专业师资队伍。健全市干部教育培训师资库建设，聘请一批优秀领导干部、成功企业家、科技专家、高级专业人才和突

出的基层干部担任兼职教师。

四、学风建设

严格执行中组部《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的若干意见》和省委办公厅《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加强学风建设的意见》的有关规定，深刻认识加强学风建设在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一) 受训学员要端正学风。干部在学习培训中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作风，不断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带着问题进课堂，做到学有所获，将学习成果体现在工作中，做到学有所用。在党校、行政学院等培训机构学习，要牢记“两个务必”，严格遵守校规校纪和各项培训纪律，端正学习态度，厉行勤俭节约，不得用公款吃喝、宴请、旅游。

(二) 培训机构要规范管理。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要转变培训观念、总结培训经验，遵循培训规律，深化教学改革，结合实际需要，科学地设置培训班次和学制。坚持从严治校、从严治教、从严治学，完善有关培训的管理规章和制度，切实加强学员管理和教学管理，营造良好的学习秩序和氛围。对教师的素质和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提出明确要求，并作为考核教师教学质量的重要内容。坚持勤俭办学，大力倡导艰苦奋斗之风。

(三) 授课教师要科学施教。培训机构的教师要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善于回答和解决学员在各方面遇到的实际问题，力戒照本宣科、无的放矢。要遵守教学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允许发表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相违背的言论，如有违反，要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要取消教师资格。

(四) 职能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及其他承担相关培训管理职能的部门和单位要将学风建设作为重要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加强指导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将学风建设情况作为考核培训机构资质认证的重要条件，纳入干部培训考核评价体系。对培训机构要进行清查，对以培训为名，实为宾馆、度假村的所谓“培训中心”，坚决予以整顿和取缔。

五、组织领导

(一) 加强领导，统筹规划。各级党委（党组）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把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作为一项战略任务，纳入本级党委（党组）、政府、本部门工作总体规划。要经常研究分析干部教育培训的特点和规律，加强对干

部教育培训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发挥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和宏观指导作用。

(二) 加大投入，健全队伍。加大对干部教育培训的经费投入，各级党委、政府要将干部教育培训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培训经费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增加，建立干部教育培训专项经费制度，保证重要培训项目的组织实施，完善经费管理办法，严禁各种形式的铺张浪费。健全管理机构，保证足够的人员编制，充实必要的工作力量，注重培训管理者队伍建设，不断提高管理者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

(三) 检查指导，狠抓落实。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新一轮大规模干部教育培训战略任务的落实情况加强督促检查，针对存在的热点难点问题，组织力量深入调查研究，促进培训工作科学发展。加强新闻宣传工作，进一步形成全党重视、全社会支持的良好氛围，保证大规模培训工作顺利、深入开展。

主题词：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意见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9〕15号

关于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五个一工程建设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自2007年8月起，我市启动基层应急管理“五个一”工程建设工作，即市确定一个区（县级市），每个区（县级市）确定一个街（镇）、一个社区（村）、一家企业、一所学校作为示范单位，以点带面，推动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经过一年多的实践，我市应急管理“五个一”工程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基层应急管理工作水平和应对处置突发事件的综合能力显著提高。我市应急管理“五个一”工程建设经验，得到省政府的充分肯定，并在全省推广实施。目前，应急管理“五个一”工程建设稳步推进，但仍存在标准不统一、程序不规范等问题。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应急管理“五个一”工程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省府办公厅《印发2008年全省应急管理计划的通知》（粤府办〔2008〕2号）、市府办公厅《印发2008年全市应急管理意见的通知》（穗府办〔2008〕8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市应急办牵头会同有关单位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应急管理“五个一”工程示范单位标准》。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五个一”工程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

基层是预防、发现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主体，也是第一关口。各区（县级市）要充分认识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五个一”工程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围绕《应急管理“五个一”工程示范单位标准》找差距、补不足。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足、争先进，全面提高应急管理水品。

二、认真组织

各区（县级市）要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应急管理示范街（镇）、示范社区（村）、示范企业、示范学校标准（不能低于参考标准），全力做好推进工作的各项保障，确保资金到位、人员到位、物资到位。要按照规定标准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示范单位推荐和审定工作。对被确定为应急管理“五个一”工程建设示范单位的，市应急委将授予牌匾并挂牌。

2009年4月30日前，各区（县级市）将推进工作具体实施方案报市应急办备案。各街（镇）、社区（村）、企业、学校根据各区（县级市）的示范标准进行自荐，于2009年10月31日前向区（县级市）政府申报；各区（县级市）政府于2009年11月30日前向市政府申报。

三、加强监督

对示范单位实行动态管理，每两年调整一次，市应急办和各区（县级市）应急办要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和指导，定期进行考核，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示范单位必须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予以调整。

四、推广经验

要及时总结并推广示范单位工作经验，在全市掀起“比、学、赶、帮、超”的热潮，真正发挥示范带头和引领作用，全面推动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科学发展。

附件：应急管理“五个一”工程示范单位标准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

应急管理“五个一”工程示范单位标准

一、应急管理工作示范区（县级市）标准

（一）组织机构。

有应急管理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办事机构为区（县级市）副局级以上单位，人员编制为4人以上（不包括总值班室）。

（二）应急预案。

有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有15个以上专项应急预案；街（镇）总体应急预案制定率100%。应急演练每年演练次数要占专项预案总数的60%以上。

（三）制度建设。

应急管理各项制度，包括办文、值守应急、信息报送、应急处置、档案管理等制度健全。

（四）值守应急和信息报送。

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必须设有总值班室，配备相应的通讯工具和交通工具。总值班室要配备4名以上专职值班人员24小时值班，按照信息报送标准要求，及时准确报送信息，不得有迟报、漏报、瞒报、谎报的情况。

（五）“一网五库”。

“一网五库”（应急工作联络网和预案法规数据库、典型案例库、物资动态数据库、应急专家数据库、抢险救灾队伍数据库）全部建立，并能及时更新和有效管理。

（六）应急规划。

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已按要求和时间进度组织实施。

（七）应急避难场所。

建成不少于10万平方米的应急避难场所，有明显的标识指引和基本生活物资储备。

（八）科普宣教。

制定培训与宣传教育方案，加强对公务员、应急管理干部、政府新闻发言人、

基层干部、企业负责人、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志愿者、信息报告员的培训工作，应急管理办事机构主办或者与其他部门联合主办的培训每年不少于 5 次。加强应急知识宣教工作，每年举行 2 次以上宣传咨询活动。每个街镇都有应急知识宣传栏。

（九）队伍建设。

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志愿者队伍、信息报告员队伍全部建立，并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培训计划得到落实。

（十）应急平台。

政府综合应急平台基本建成，或者确定了建设方案，建设资金已经到位。

（十一）应急处置及舆论引导。

信息报告迅速、畅通，及时掌握、准确判断突发事件发生态势，第一时间作出反应，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并按照分级标准向上级报告；根据实际及时启动相关预案，组织调动应急资源和力量，形成合力，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控制事态发展、实施紧急救援；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及时、有效。

（十二）风险隐患排查整改。

深入开展突发事件风险隐患集中排查，坚决落实风险隐患整改措施，遏制发生重大以上突发事件，突出治理重大隐患，整改率达 98%，实现“大事不出，小事少出”的目标，不得有一次死亡 5 人以上的突发事件。

二、应急管理工作示范街（镇）标准（参考）

（一）组织机构。

有应急管理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有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

（二）应急预案。

有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有 10 个以上专项应急预案每年举行不少于 3 次的应急演练，完备演练方案和影视资料。

（三）制度建设。

应急管理各项制度，包括办文、值守应急、信息报送、应急处置、档案管理等制度健全。

（四）值守应急和信息报送。

应急管理办事机构有总值班室和视频监控室，配备相应的通讯工具和交通工具，有专职人员 24 小时值班，不得有迟报、漏报、瞒报、谎报的情况。

（五）应急避难场所。

建成不少于1万平方米的应急避难场所，有明显的标识指引和基本生活物资储备。

（六）科普宣教。

制定培训与宣传教育方案，每年对全街（镇）公务员至少进行1次培训。加强应急知识宣教工作，每年举行2次以上宣传咨询活动。每个街镇都有宣传栏。

（七）队伍建设。

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志愿者队伍、信息报告员队伍全部建立，并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培训计划得到落实。

（八）应急处置。

信息报告迅速、畅通，及时掌握、准确判断突发事件发生态势，第一时间作出反应，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并按照分级标准向上级报告；根据实际及时启动相关预案，组织调动应急资源和力量，形成合力，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控制事态发展、实施紧急救援。

（九）风险隐患排查整改。

深入开展突发事件风险隐患集中排查，坚决落实风险隐患整改措施，遏制发生重大以上突发事件，突出治理重大隐患，实现“大事不出，小事少出”的目标，不得有一次死亡3人以上的突发事件。

三、应急管理工作示范社区（村）标准（参考）

（一）组织机构。

有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

（二）应急预案。

有5个以上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2次应急演练。

（三）制度建设。

应急管理各项制度，包括办文、值守应急、信息报送、应急处置、档案管理等制度健全。

（四）值守应急和信息报送。

有值班室和视频监控室，配备相应的通讯工具，有专人负责值班和信息报送，不得有迟报、漏报、瞒报、谎报的情况。

(五) 应急避难场所。

建成不少于1千平方米的应急避难场所，有明显的标识指引。

(六) 科普宣教。

加强应急知识宣教工作，建有宣传栏，每年至少举行1次宣传咨询活动。

(七) 队伍建设。

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志愿者队伍）、信息报告员队伍全部建立，并有完善的规章制度。

(八) 应急处置。

信息报告迅速、畅通，及时掌握、准确判断突发事件发生态势，第一时间作出反应，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并按照分级标准向上级报告；根据实际及时启动相关预案，组织调动应急资源和力量，形成合力，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控制事态发展、实施紧急救援。

(九) 风险隐患排查整改。

深入开展突发事件风险隐患集中排查，坚决落实风险隐患整改措施，遏制发生各类突发事件，突出治理重大隐患，实现“大事不出，小事少出”的目标，不得有一次死亡2人以上的突发事件。

四、应急管理工作示范企业标准（参考）**(一) 组织机构。**

有专门机构和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

(二) 应急预案。

有5个以上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2次应急演练。

(三) 制度建设。

应急管理各项制度，包括办文、值守应急、信息报送、应急处置、档案管理等制度健全。

(四) 值守应急和信息报送。

有值班室和视频监控室，配备相应的通讯工具，不得有迟报、漏报、瞒报、谎报的情况。

(五) 科普宣教。

制定培训与宣传教育方案，加强对企业负责人、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志愿者、

信息报告员的培训工作，每年至少举行1次培训。

(六) 队伍建设。

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志愿者队伍、信息报告员队伍全部建立，并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培训计划得到落实。

(七) 应急处置。

信息报告迅速、畅通，及时掌握、准确判断突发事件发生态势，第一时间作出反应，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并按照分级标准向上级报告；根据实际及时启动相关预案，组织调动应急资源和力量，形成合力，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控制事态发展、实施紧急救援。

(八) 风险隐患排查整改。

深入开展突发事件风险隐患集中排查，坚决落实风险隐患整改措施，突出治理重大隐患，实现“大事不出，小事少出”的目标，没有发生人员死亡的各类突发事件。

五、应急管理工作示范学校标准（参考）

(一) 组织机构。

有专门机构和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

(二) 应急预案。

有5个以上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2次应急演练。

(三) 制度建设。

应急管理各项制度，包括办文、值守应急、信息报送、应急处置、档案管理等制度健全。

(四) 值守应急和信息报送。

有值班室和视频监控室，配备相应的通讯工具，有专人负责信息报送，不得有迟报、漏报、瞒报、谎报的情况。

(五) 科普宣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三十条规定，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学生每学期至少安排5节应急知识课程，教职员每年至少培训1次。

(六) 队伍建设。

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志愿者队伍）全部建立，并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培训计划得到落实。

（七）应急处置。

信息报告迅速、畅通，及时掌握、准确判断突发事件发生态势，第一时间作出反应，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并按照分级标准向上级报告；根据实际及时启动相关预案，组织调动应急资源和力量，形成合力，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控制事态发展、实施紧急救援。

（八）风险隐患排查整改。

深入开展突发事件风险隐患集中排查，坚决落实风险隐患整改措施，突出治理重大隐患，实现“大事不出，小事少出”的目标，没有发生人员死亡的各类突发事件。

主题词：经济管理 应急△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9〕16号

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区街（镇）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全面推进区街（镇）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城管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关于全面推进区街（镇）城市管理 综合执法工作方案

为适应城市现代化发展的需要，加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国发〔2002〕17号）和《广东省行政执法队伍管理条例》等规定，借鉴国内其他城市的先进管理经验和执法模式，结合我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推进宜居城乡和全省“首善之区”建设为目标，以创新街（镇）行政管理体制、改进综合执法状况、提高行政执行力为重点，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科学、合理配置行政资源，下移管理重心，解决基层综合执法中长期存在的职能交叉、权责分割、执法效率不高、基层执法力量薄弱等问题，完善“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和运行机制，建设运转协调、行为规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综合执法队伍，不断提高综合执法法制化、规范化水平，为广州实现科学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体制机制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属地管理，责权一致。合理划分市、区、街（镇）相关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的权力和责任，强化市、区两级的管理监督职能，按照责由权定的原则，实行重心下移，明确各自事权范围，落实管理责任，在强化属地管理的基础上相应加强基层的执法权限，创新基层执法手段和方式。

（二）坚持精简统一，高效便民。合理配置行政资源，实现决策权与执行权分离；科学界定各级职能，确保纵向不重叠、横向不交叉；扩充、优化综合执法队伍，节约行政成本，提高综合执法效率，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三）坚持整体运作，协调推进。将推进街（镇）综合执法工作与改革完善城市管理体制、创新城市政府管理方式、调整街（镇）职能有机结合起来，实行市、区、街（镇）上下联动，相互协调，发挥整体效能。

（四）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按照先易后难、先简后繁、因地制宜的原则，

积极稳妥推进街（镇）综合执法体制改革。

三、综合执法模式

（一）各区城管分局在区属各街（镇）设立执法队，作为区城管分局的派出机构，街（镇）执法队以区城管分局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二）街（镇）执法队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管理体制，街（镇）执法队接受区城管分局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业务工作接受区城管分局的领导和监督，人事、财务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管理，日常工作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指挥、调度和考核，行政执法责任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承担。

（三）街道党工委（镇党委）和区城管分局党委（党支部）共同负责街（镇）执法队主要领导的考察、考核工作。调整领导班子时，街道党工委（镇党委）要事先函告区城管分局党委（党支部），区城管分局党委（党支部）要积极配合，共同考察。

（四）街（镇）执法队领导班子成员和执法人员要定期轮岗交流，轮岗交流方案由区城管分局报区人民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五）街（镇）执法队所需行政执法专项编制在市机构编制部门核定各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专项编制总额内，由各区机构编制部门根据执法情况合理配备。街（镇）执法队的领导职数与机构设置由区有关部门报区机构编制部门审批。

（六）街（镇）执法队的具体工作职责是：

1. 以区城管分局的名义，在辖区内行使省政府公告的综合执法事项，如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绿化、城乡规划、市政、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2. 根据《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府〔2004〕10号）和《关于加强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的通告》（穗民〔2004〕37号）的有关规定，协助民政、公安、卫生部门对市区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服务管理。

3. 执行区城管分局组织的综合执法活动和应急任务。

4. 配合处理以区城管分局名义执法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市、区相关行政机关不得擅自增加街（镇）执法队的执法事项，在无法律、法规授权或政府委托的情况下不得随意扩大执法范围。各区政府确需扩大街（镇）综合执法范围的，须报市政府批准。

市、区和街（镇）综合执法机构要按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对列入街（镇）综合执法的事项，应以街（镇）执法队查处为主。市、区城管机构在街（镇）辖区内发现的违反城市管理规定的行为交由街（镇）执法队依法处理。

（七）综合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对轻微或未造成不良影响及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依法纠正的同时，要本着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实施综合执法。

（八）市法制办根据《广东省行政执法队伍管理条例》牵头组织执法人员进行综合法律知识培训和考试。执法人员经考试合格持《行政执法证》上岗执法。

四、保障机制

（一）建立综合执法联席会议制度。市综合执法联席会议由分管副市长负责召集，各区政府分管领导，市城管局、法制办和其他相关行政机关的分管领导参加，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综合执法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协调解决街（镇）综合执法工作过程中遇到的法律依据、执法权限、执法区域、管理部门和执法队伍关系等方面问题。市综合执法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市城管局负责。区综合执法联席会议参照市综合执法联席会议制度运作。

（二）建立公安保障机制。各级公安机关要积极支持、保障街（镇）执法队的执法工作，建立健全保障机制，积极做好预防和打击阻碍执法或暴力抗法行为，对妨碍城管综合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公安机关应及时依法处置，保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顺利进行。

（三）建立执法协调机制。街（镇）综合执法发生的争议，属于不同行政主体之间争议的，按照《广州市行政执法协调规定》处理；属于同一行政主体之间争议的，由区城管分局先行组织协调；区城管分局难以协调的，提请市城管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协调。在解决争议期间，相关行政管理事项由最先发现的执法机构受理，待争议协调解决后再由协调确定的执法机构负责处理。

（四）建立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市城管局会同其他有关行政机关负责建立、开发全市街（镇）综合执法信息系统。市城管局和其他有关行政机关应在网及时公布、更新有关行政许可及新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供街（镇）执法队调阅。街（镇）执法队要及时采集和整理各自的执法信息及相关社情、动态并在网上公布，供市、区相关行政机关调阅，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五）健全执法监督和行政复议机制。市城管局负责对各区城市管理工作进行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和综合考评；区城管分局对各街（镇）的综合执法工作进行指导

协调、检查监督和综合考评。街（镇）综合执法机构要切实做到文明执法、以人为本执法、规范执法和严格执法。市政府行政执法督察办和市城管局分别设立投诉举报电话，负责受理人民群众对街（镇）综合执法的投诉举报，对街（镇）执法队不作为、乱作为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当事人对街（镇）执法队以区城管分局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按照《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向区政府或市城管局申请行政复议。市行政复议办要加强对区政府、市城管局复议案件的指导，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的监督作用。

（六）建立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与责任倒查制度。街（镇）执法队对以区城管分局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街（镇）执法队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广州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追究相应的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对于本方案确定的执法事项，没有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正确的，或在执法过程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违法行为移送有处理权的执法主体而没有移送的。
3. 没有按照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意见进行整改，造成不良后果的。
4. 街（镇）执法队的工作管理不力或指挥调度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

市、区城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生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按照《广州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追究相应的行政责任。

五、具体步骤

全面推进街（镇）综合执法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

（一）试点阶段（20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在1至2个区先行试点。各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工作方案，选3至5个条件不同的街（镇）进行试点，探索总结经验；已开展试点的区可在辖区内先行推进。

（二）展开阶段（2009年7月1日至12月30日）。

市城管局汇总各区试点经验，指导各区全面推进。各区政府在试点基础上，以点带面，在辖区内组建街（镇）执法队，按规定时间完成职责交接，实现工作责任的无缝衔接。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全面推进街（镇）综合执法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政府和城市管理等部门必须解放思想，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市、区要成立相应机构，制订具体方案，层层抓好落实。

(二) 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各级各部门特别是城市管理等部门要进一步深化对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依法履行各自职能,相互配合,加强协作,形成审批、管理、执法部门及市、区、街(镇)各级衔接紧密、运转高效的城市管理网络。

主题词: 城乡建设 管理 体制 方案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9〕17号

关于2009年广州市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中办发〔2005〕1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的意见》（粤府办〔2009〕4号）和《中共广州市委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工作规划〉实施方案》（穗字〔2008〕16号）以及全国深化政务公开经验交流会的精神，经市政府同意，提出2009年广州市深化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如下：

一、加强政府门户网站建设，深入贯彻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一）积极推进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市府办公厅和市信息办要统筹组织指导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县级市政府做好本部门本地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包括依申请公开）和市属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相关工作机制和制度；定期考核并通报各部门各地区贯彻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绩效情况；充分发挥市政府门户网站编辑部作用，做好全市政府信息的征集、编辑、发布工作。

（二）推进网上服务大厅建设。市府办公厅和市信息办要组织各单位全面清理、更新市政府门户网站已收录的服务事项、服务指南及相关内容，包括中央驻穗机构、省级政府部门和各区、县级市政府的服务事项；协调各服务事项的主办单位进一步

优化网上服务、网上咨询、网上申办、状态查询等栏目；建立网上服务质量考评机制，采取用户评价、社会监督员日常监督、抽查等形式开展考评工作，定期通报考评结果。

（三）建立健全政府门户网站市民意见征集平台。市政府门户网站、市政府各部门网站和各区、县级市政府门户网站要进一步优化“政民互动”栏目，建立健全市民意见征集工作机制，围绕政府中心工作和重大工作事项，广泛征集市民群众对政府决策的意见和建议，供各级领导科学决策参考，并及时反馈采纳市民意见和建议的情况。

（四）进一步落实市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机制。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县级市政府要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及时、规范上报主动公开的信息，及时响应并有效回复市民群众在“依申请公开”、“政府热线”、“业务咨询”等互动栏目提出的咨询、投诉，及时更新办事指南、业务表格等信息，确保市政府门户网站、市政府各部门网站和各区、县级市政府网站以及各办事窗口所发布信息内容一致。

二、加快推进网上审批，进一步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和公共服务能力

（一）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和管理事项。市政府各部门要转变职能，按照职权法定、权责一致的要求，在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基础上，全面清理行政职权，依法合理确定本部门职责范围和行政权限，尽量精简行政审批和管理事项，规范行政权力的自由裁量权，建立健全行政决策的责任制度。

（二）加快推进网上审批。有行政审批权力的部门要按照行政权力透明运行的要求绘制每一项行政权力运行程序的流程图，明确并公开行使条件、承办岗位、办理时限、监督制约环节、相对人的权利、投诉举报等内容，统一工作标准，优化行政审批程序，明晰服务指引，提高行政效能和公共服务能力，稳步推进网上审批。

（三）加快推进区、县级政务服务建设。各区、县级市政府要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按照便民、快捷、公开的原则，逐步将涉及企业投资、经营、管理的审批管理部门集中到区、县级政务服务大厅，为市民和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审批一站式服务。

三、进一步完善政府新闻发布与舆论危机处理的工作机制

（一）进一步健全政府新闻发布机制。进一步完善由市委宣传部统筹指导，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市委外宣办）组织协调，市府办公厅（含市应急办）及各新闻发言人单位协同配合，广州市新闻中心具体实施的广州市政府新闻发布机制。市政府新

闻办公室（市委外宣办）要组织好全市重大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对外发布。市直各单位及各新闻发言人单位每年要在市新闻中心召开1至2次新闻发布会。

（二）建立健全舆论危机处理工作机制。市政府各部门对社会和新闻媒体包括网络上出现的热点、敏感、不实、负面的报道和言论，要做到及时发现，密切跟踪舆情动态，积极应对，正确引导；对涉及本部门业务范围、关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舆情动态要及时报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市委外宣办）和市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坚持以我为主、把握导向、抢占先机、主导舆论的原则，争取第一时间通过广州市新闻中心等市的新闻发布平台向媒体和社会通报真实、权威信息，以正视听；对于一些重大事故事件，各部门要及时向市应急办、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市委外宣办）报送信息，根据市的总体部署，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有序开放、有效管理的要求，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公布事实真相，全面客观介绍事件进展情况、政府举措和防范措施，防止因信息发布不及时，舆论引导不得力造成负面影响，维护党和政府的形象。各区、县级市政府要根据本地区实际，建立健全舆论危机处理工作机制。

四、继续深化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

（一）教育部门管理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要围绕解决“上学难、上学贵”问题，以加强招生考试管理、规范教育收费为主线推行校务公开。向社会公布校务公开目标管理、考核评估等制度，办学资格、学籍管理办法和入学条件，收费项目、依据、标准、用途和使用情况，招生考试政策、计划、推行和结果，咨询服务方式，监督渠道和查处结果，保送生、特长生选拔和学生评先选优情况，各类资金和助学物资发放情况等。

（二）卫生部门管理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要围绕解决“看病贵”问题，以规范药品价格、医疗服务价格等为重点推行院务公开。向社会公布医疗服务、医用耗材和药品等项目的价格信息，门（急）诊、住院医疗费用明细清单等制度，行风建设情况和监督渠道；向患者公开收费项目、依据、标准和使用情况，提供医疗收费查询、信息咨询和病历资料复印的服务。

（三）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企事业单位。要以便民利民为出发点，向社会重点公布办事项目、依据、程序、时限和结果，收费项目、依据、标准、时间和代收代办项目，服务范围、站点、承诺，纪律规定，新出台政策，公共服务调整计划，故障处理情况，工程招投标，物资采购的方式和结果，监督渠道等内容。

（四）交通、公路等具有行政执法职能或受委托行使执法权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要向社会重点公布行政执法的法律、法规、政策，职责任务，管理权限，纪律规定，

收费和处罚的项目、依据、标准、结果、缴费办法，对工作人员违法、违纪的处理规定，监督渠道等信息。

(五) 环境保护事业单位。要主动公开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辐射环境等质量监测服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委托检测服务等各类服务收费的标准、依据、用途和使用情况，咨询服务的范围、时间、地点和联系方式，监督渠道等内容。

(六) 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单位。要主动公开单位职能权限、工作标准、岗位职责和行为规范，服务的范围、依据、时限、站点、流程、结果以及违诺责任和处理办法，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用途和使用情况，对工作人员违法、违纪的处理规定，便民服务电话和监督渠道等内容。

(七) 各公共企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积极指导、督促下属公共企事业单位做好办事公开工作，在本部门政务网站上有效整合并及时更新下属各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信息，同步报送市政府门户网站。

五、继续深入推进街（镇）政务公开工作

(一) 大力推进街（镇）门户网站（页）建设。各区、县级市政府要进一步加大力度指导帮助所辖街（镇）搞好门户网站（页）建设，开办网上服务窗口。有条件的区要加快推进街（镇）政务服务建设，方便群众办事，为群众提供良好服务环境，切实为群众办实事，不断增强街（镇）基层政权为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二) 进一步规范街（镇）政务公开。各街（镇）要按照深入贯彻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深化政务公开的要求，认真编制信息公开目录，规范信息内容，将本街（镇）的机构设置、工作职责、办事内容、办事依据、办事条件、办事程序、办事时限、办事结果、服务承诺等信息上网发布。要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权、钱、人、事”等事项公开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加大推行政务公开的力度。对上级拨款用于弱势群体的救助、补助、救济、慰问等款项要据实予以公开。要以便民利民为目标，积极搜集涉及群众工作、学习和日常生活的信息和服务事项向群众及时发布。

六、认真贯彻执行《广州市规章制定公众参与办法》

根据《广州市规章制定公众参与办法》的精神，市政府各部门要进一步健全重大事项专家咨询、社会听证制度，重大决策、决定要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在代拟广州市规章的过程中，市政府各部门要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本部门网站开设“广

州市规章制定公众参与意见征集信箱”、“重大事项专家咨询信箱”等，逐步形成重大决策、决定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的工作机制。同时要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和本部门网站建立健全社情民意调查机制，为市政府科学决策广泛征集意见和建议。

七、加强业务培训工作

要加强对各单位文秘工作人员的培训，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增强正确区分政府信息三种属性（即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的能力，提高妥善办理依申请公开回复事项的水平；要加强对各单位政务网站编辑部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各单位政务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网上服务”、“政民互动”等栏目得到有力维护、内容得到及时更新；要加强对各单位新闻发言人和发言人助理的业务技能培训，进一步增强应对媒体舆论监督的能力。

八、进一步健全领导体制，完善工作机制

政务公开是政府机关施政的一项基本制度，在推进体制改革、扩大人民民主、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科学发展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各级政府和部门的领导要充分认识深化我市政务公开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进一步深化本地区本部门政务公开和办事公开工作摆上重要日程，进一步健全领导体制，完善工作机制。要落实专门的工作机构、配备工作人员，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政务公开各项业务工作稳步推进。要根据中央和省、市的工作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并在积极稳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过程中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分析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努力开创政务公开工作新局面。

九、加强检查督促工作

（一）市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处承办，加挂广州市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要认真履行负责市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的职责，扎实推进、指导、协调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和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工作，加强对全市各单位的检查指导和培训工作。

（二）由市信息办牵头，会同市政务公开办、市政务公开监督评议办开展市政务网站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各区、县级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政务公开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由市政务公开监督评议办（设在市监察局）牵头，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组成考核工作组，对各区、县级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贯彻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深化政务公开的工作绩效进行考核。对考核过程中发

现的问题，要采取措施坚决纠正；对弄虚作假、搞形式主义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四) 全市各级政府和部门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党内纪律规定条文的精神，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机制，将责任追究真正落到实处。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政务公开△ 意见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9〕18号

印发2009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2009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计划》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2009年，是2010年广州亚运会应急准备的关键一年，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按照《2009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计划》的要求，认真总结经验，结合工作实际，制订计划和贯彻措施，狠抓落实，进一步提高我市应急管理工作水平和2010年广州亚运会应急保障能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2009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计划

2009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总体思路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为主线，按照市委解放思想学习讨论活动第6调研组调研报告《广州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建设》的要求，以应急演练大比武和应急知识科普宣教工作为抓手，以亚运应急准备工作为契机，加快推进政府综合应急平台建设，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意识，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

强化领导干部“首善”意识和忧患意识，正确认识我市应急管理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和存在的薄弱环节，进一步把思想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按照《广州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建设》调研报告的要求，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居安思危，不断完善符合广州特大型城市特点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专业处置、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应急管理体系，努力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切实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二、强化预案演练，提高应急管理实战能力

(一) 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应急预案的制订，扩大应急预案的覆盖面，建立“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应急预案体系。按照市总体应急预案的要求并与省专项应急预案对接，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订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编制工作计划，有目的、有计划地推进专项应急预案的制订，同时，编写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简本并汇编成册。督促已发布专项应急预案所涉及的部门编制部门应急预案。市应急办会同市有关部门加强对重点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的督查工作，2009年完成重点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加强对重大活动应急预案的管理，市应急办会同市公安局完善重大活动应急预案备案机制。加强基层应急预案编制的督导工作，今年上半年，市应急办组织力量对区（县级市）、街（镇）、社区（村）、企业、学校应急预案编制工作进行随机抽查并通报。

(二) 全面开展应急演练大比武活动。加强应急预案动态管理，以区（县级市）为单位，全面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大比武活动，大力组织实战性强、群众广泛参与、

涉及多个地区和部门的联合演练，促进各单位之间的协调配合和职责落实。市应急办负责组织力量对各区（县级市）应急演练情况进行评比。同时，市应急办将尽快编制出台《应急预案演练指南》、《应急预案演练脚本汇编》。

三、整合资源，健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

（一）加强应急管理机构建设。进一步完善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建设，明确职责，理顺工作关系。市应急委成员单位（中直、省直驻穗有关单位除外）要在2009年年底前完成应急管理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组建工作。进一步加强各区（县级市）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建设，充实工作人员，完善工作制度。2009年全市所有街（镇）完成应急管理机构建设，同时确保社区（村）有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

（二）健全应急管理机制。一是建立市应急委运行机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广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规定，制订市应急委运行规则。二是完善各级应急管理办事机构的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各级应急管理办事机构“统筹协调补不足”的作用，整合各方面应急力量和资源，强化条块之间的协调配合。三是完善突发事件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机制，尽快出台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预案，切实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协调，特别是注意做好事故现场的记者采访服务工作。四是建立定期社情民意分析研判和会商机制。加强对各类突发事件发生、发展及衍生规律的研究，提高综合会商、预测和预警水平，每月下旬召开情况分析会，对全市已发生的突发事件，特别是对下一月份突发事件发生的趋势和风险隐患进行分析研判，报市领导决策参考。

（三）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加强应急管理系统干部的培训学习，定期举行应急知识学习活动，强化自身素质，提高应急管理能力；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着力抓好人员培训和设备配置；制订加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指导意见，推进综合性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明确职责，配备必要装备；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制订应急志愿者行动纲要，强化志愿者的培训和管理，提高应急能力；充分发挥应急专家队伍的指导作用，完善参与机制。

四、未雨绸缪，做好2010年亚运会应急准备

（一）落实亚运城市行动计划。按照亚运城市行动计划的要求，借鉴北京奥运会应急工作经验，针对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事件进行科学分析评估，制订符合实际、操作性强的亚运会应急预案并汇编。要确保应急预案的有机衔接，通过加强演练，增强部门之间的协同联动，提高亚运会应急保障能力，原则上各预案在亚运会召开前演练次数不少于3次。

(二) 各区(县级市)应急管理办事机构要根据本地区参与亚运会的实际情况,做好相关工作,并将详细工作计划报市应急办备案。

五、分步推进,加快建设政府综合应急指挥平台

(一) 加快建设政府综合应急平台。加快建设市政府综合应急平台,今年上半年完成市政府综合应急平台规划、立项等前期工作,并力争早日施工。积极推动有条件的区(县级市)建设和完善政府综合应急平台。

(二) 加强应急平台数据库建设。以“一网五库”为基础,统一数据报送标准,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及时充实、更新应急平台数据库。

(三) 建立应急平台管理制度。根据省应急平台管理制度出台情况,研究制订符合我市实际的应急平台管理制度。

六、强化科普宣教,提高全社会防灾减灾意识

(一) 创新应急管理宣教形式。采取多种宣传方式,提高《公众应急手册》的影响力,将免费发放范围扩大到在穗的流动人口和外籍人士。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应急知识教育,确保每个学期安排至少2节应急知识课程。在5月12日国家“防灾减灾日”,由市应急办和市教育局联合举办全市应急知识学习日活动,并在全市中小学开展应急疏散演练。在广州日报、广州电视台等市属媒体开设应急知识宣传栏目,制作应急知识宣传短片,在广州电视台、政府门户网站、有关部门网站以及公交车、出租车、地铁的公共视频上进行播放。在街(镇)、社区(村)建设应急知识宣传栏。充分依托应急志愿服务队伍、基层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员队伍,开展应急知识宣讲活动。

(二) 深化应急管理培训工作。与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市人事局、安监局,团市委等部门合作,继续做好领导干部、政府新闻发言人、企业负责人、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志愿者等的分类培训工作。建立应急管理培训师资队伍,全面提高培训水平。依托职业技术学院(校),加强对高危行业和领域从业人员的技能培训。

七、深入贯彻突发事件应对法,加强应急管理制度建设

(一) 研究制订突发事件应对法配套制度。继续完善《广州市突发事件危险源管理规定》。根据省有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地方性法规出台情况,研究制订有关配套制度规定。以减轻或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及其造成的危害为目标,把应急管理各个工作环节进行细化,制订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考核办法。

(二) 加强各级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工作制度建设。汇编市应急办工作制度,指导各级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内部工作制度建设并督导检查。建立应急管理经验总结制度,

将我市近年来应对突发事件的成功案例汇编成册，开展宣传、学习。

八、继续推进应急管理“五个一”工程建设，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

(一) 制订应急管理“五个一”工程建设工作规程。“五个一”工程，即市确定一个区(县级市)，每个区(县级市)确定一个街(镇)、一个社区(村)、一家企业、一所学校作为应急管理示范单位。在征求多方意见的基础上，制订“五个一”工程建设标准并印发实施。

(二) 加强对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通过召开全市基层应急管理现场会的形式，推广“五个一”示范单位经验，扩大示范单位的辐射作用。通过派出指导组、召开座谈会、组织基层应急管理人员参观学习等形式，提高基层应急管理水平。

九、加快突发事件防范体系建设，遏制发生重大以上突发事件

(一) 深化风险隐患集中排查整治。一是进一步规范工作机制。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区、县级市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风险隐患集中排查、整改和监控工作；市有关单位负责指导、督查和规范本行业或领域突发事件风险隐患集中排查工作；各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是排查、评估和整改风险隐患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单位风险隐患的日常排查整改工作。二是完善工作制度。各地、各部门要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完善突发事件风险隐患分级认定标准和认定办法，加强培训指导，规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建立健全排查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排查工作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对隐患严重，整改工作不及时、不到位，多次整改仍未排除隐患，且事故多发的单位予以挂牌督办。从2009年1月至2010年9月，对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实行季度总结，每季度第一个工作周向市应急办书面报告前一季度总结。

(二) 建立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数据库。利用信息技术，加强风险隐患排查信息化管理，建立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逐一落实整改措施，定期检查整改情况，巩固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果，最大限度减少各类突发事件的发生。

十、完善信息报送体系，提高信息报送水平

(一) 健全基层值守应急体系。建立健全区(县级市)、街(镇)值班室，设立专线电话，制订值守应急制度，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班，确保信息畅通。

(二) 拓宽信息报送渠道。进一步壮大基层信息报告员队伍，建立培训制度，提高信息报送效率和水平。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合作，拓宽信息报送渠道。

(三) 制订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考核办法，定期对全市信息报送情况进行通报。

十一、加强应急保障体系建设，提高应急能力

(一) 加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摸清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底数，科学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实行动态管理，建立高效调运机制。建立特殊应急物资的生产能力储备体系。

(二) 加大应急设施建设力度。加大气象监测、视频监控等监测设施、设备的投入，完善监测网络；加强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平台建设，充分利用电视、广播、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等媒介和技术手段，扩大预警信息覆盖范围；制订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划，依托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馆等公共设施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完善相关设施，落实责任单位专门管理。

十二、加强应急管理合作交流，提高应急管理水平

(一) 加强与国内外相近城市的合作交流。适时组织应急管理人员队伍，到国内外相近城市，学习借鉴应急管理先进经验。

(二) 完善与毗邻城市的合作机制。结合《广州市贯彻实施〈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工作方案》，强化广佛同城、毗邻城市和珠三角地区九城市应急联动机制，加强在信息共享、共同应对跨区域突发事件等方面的合作与交流。

主题词：经济管理 应急△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9〕19号

印发新一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新一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法制办）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新一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

自1999年以来，我市共进行了三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2700多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了清理，目前保留行政审批事项816项（其中行政许可556项，非行政许可审批260项），取得了较显著的成效。但现行的行政审批制度仍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主要表现在审批事项过多、审批环节过于繁琐、审批周期过长、办事效率不高等等。这些与国务院、省政府的要求以及全国各地行政审批改革力度不断加大的形势不相适应，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我市经济社会的发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监察部等部门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8〕115号）和省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9〕1号）的精神，进一步深化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实施《行政许可法》及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按照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与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创新政府管理方式，优化审批职能配置，切实理顺政府与企业、市场和社会之间，以及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之间的关系，建立公开、公正、高效、便民的行政服务体系，加快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和效能政府，为我市科学发展营造良好环境。通过改革，全面推进政企、政资、政事、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离，加快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有利于实现科学发展和社会和谐的新型行政审批管理体制。对于目前保留的816项审批事项，清理后精简50%左右，以更好地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减少行政审批管理层级，努力实现行政管理重心下移，达到方便申请人的目的；改进行政审批方式，建立并联审批等规范高效的行政审批运行机制；创新政府管理理念，建立科学合理的行政审批管理机制；加强审批监督，建立严密完善的行政审批监督制约机制。

二、组织保障

市政府组成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市审改联席会议），由李荣灿副市长任召集人，陈如桂秘书长任副召集人，成员由张火青副秘书长及市法制办、发展改革委、监察局、人事局、编办、信息办，市政务管理办负责人组成。

市审改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审改办），设在市法制办，负责日常工作。市审改办根据国家和省行政审批改革工作的要求，负责指导各区、县级市政府、市直有审批职能的部门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市审改办下设三个工作小组：

（一）清理审批事项组。负责指导各区、县级市政府及市直职能部门开展现有审批事项的清理工作；负责跨地区跨部门审批事项清理过程中的协调工作；负责审批事项清理工作的检查验收；负责拟制我市保留、取消、调整、下放、转移的审批事项目录，提交市审改联席会议审核，报市政府同意后公布。这项工作由市法制办牵头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编办实施。

（二）优化审批流程组。以 2009 年我市行政许可审批、非行政许可审批、备案事项清理结果及保留、取消、调整、下放、转移的目录为依据，理清审批条件、审批程序、审批时限、审批方式，制定我市规范审批行为、优化审批流程的相关规定，提交市审改联席会议审核，并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建立我市审批信息资源共享共用机制，负责市直跨部门审批事项协调工作。这项工作由市政务管理办牵头实施。

（三）行政审批监督组。在清理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的基础上，制定我市对审批行为实行监督制约的规定，提交市审改联席会议审核，并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这项工作由市监察局牵头实施。

各区、县级市政府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按照全市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要求和部署，结合本地区的实际，开展清理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监督审批行为的工作，逐步建立和完善区、县级政务服务大厅，实行一个窗口对外服务。市政府有审批职能的部门要组成相应的工作小组或抽调专人，具体负责本部门清理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监督审批行为的工作。各单位一把手要亲自抓，认真组织实施本单位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市审改办要加强与各区、县级市及市直有审批职能的部门的联系，认真听取意见、沟通情况、解决问题。各区、县级市政府及市直有审批职能的部门要积极配合市审改办的工作，按照市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目标、任务和要求开展工作。市审改办下设各工作小组之间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确保各项措施的落实。

实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经费由市财政专项划拨。

三、工作任务

（一）清理和减少行政审批事项。

1. 全面清理和规范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对于目前保留的 556 项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属法律、法规设定或国务院、省政府公布保留并下放到我市的行政许可事项，

符合科学发展及《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要求的，在明确审批主体、条件、标准、责任、权限、方式、时限后，予以保留；不符合科学发展及《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要求，难以达到管理目的的，予以清理。对于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根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需要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一律取消。对于同一法律、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职能部门在其审批环节或办事程序中另行设定的审批，合并调整为一个许可事项；不同法律、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审批主体、内容、条件、程序等相同的，合并调整为一个许可事项。对于行政许可实施后，一直未实施的许可事项，重新评估其合理性，由市审改办向市政府提出取消或调整为一般管理事项的建议，经市政府同意后按法定程序上报。

2. 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对于目前保留的260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属法律、法规、规章设定或国家、省政府公布保留并下放到我市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符合科学发展及《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要求的，予以保留；不符合科学发展及《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要求，难以达到管理目的的，予以清理。对于以规范性文件为依据设定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在重新评估其合理性的基础上，由市审改办向市政府提出保留或取消的建议，经市政府同意后按法定程序上报。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外，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类行政审批一律取消；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事项外，对企业和证照的年检、年审一律取消；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外，对职业技术技能的培训、考核活动，不再实行审批管理；对通过认证、事后监管可以达到管理目的的行政审批项目，不再实行审批管理；行政机关对其他行政机关、本机关内部以及下属单位的人事、外事、资金及资产管理等事项，不再实行审批管理；对同一行政审批项目多部门、多环节审批的，按照相同或者相近职能由一个部门承担、其他部门配合的原则，予以调整。

在清理许可类和非许可类审批事项的过程中，要注意理顺企业登记前置审批项目。对由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已明确属于企业登记前置审批的项目，与我市实际管理需要相适应的，予以保留；已经不适应我市实际管理需要的，由市审改办向市政府提出不再作为前置审批的建议，经市政府同意后按法定程序上报。同时，规范前置审批项目管理，明确前置审批的顺序，避免出现互为前置条件的现象。

3. 全面清理和规范备案项目。对于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设立的备案项目，符合科学发展及《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要求的，予以保留；不

符合科学发展及《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要求，难以达到管理目的的，予以清理。对以规范性文件为依据设定的备案项目，在重新评估其合理性的基础上，由市审改办向市政府提出保留或取消的建议。凡是确定为备案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禁止改为行政许可；凡是明确实行事后备案的项目，禁止改为事前备案。

（二）扩大区、县级市政府管理权限。

通过清理行政审批事项，减少行政审批管理层级，实现管理重心下移，扩大区、县级市政府管理权限。对属于区、县级市管理事务，可以委托区、县级市政府及部门管理的，原则上委托区、县级市政府及部门管理。依法既可以由市级政府及部门实施，也可以由区、县级市政府及部门实施的审批项目，原则上依法下放由区、县级市政府及部门实施，市级政府及部门不再实施。对实施机关为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由区、县级市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上报”的许可项目，保留为区、县级市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项目。对实施机关为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没有规定由区、县级市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上报”，但同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和规章又要求由区、县级市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初审或审核”的，原则上列为区、县级市行政主管部门的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市级主管部门不再审批。现行须由县级市政府报送市初审后报省审批（含审核、核准）的，除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和部门规章另有规定，以及需要市一级综合平衡的外，原则上由县级市政府直接报省审批，报市备案。

（三）向社会公布行政审批事项清理结果。

经过清理后保留的行政许可审批、非行政许可审批及备案事项，经市政府同意后统一编制目录，向社会公布。凡列入我市保留的行政许可审批、非行政许可审批及备案事项目录的项目，实行审批、备案“零收费”制度；凡未列入我市保留的行政许可审批、非行政许可审批及备案事项目录的项目，任何单位不得实施审批和备案。

（四）优化行政审批流程。

- 科学合理地再造行政审批程序。以市政府同意且向社会公布的2009年我市保留的行政审批及备案事项目录为依据，依照行政许可法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根据审批事项的性质、特点和复杂程度，科学合理地制定具体的审批流程。对于需要多个部门分别实施审批且相互之间关联度大的事项，实行“并联”审批；明确审批的直接受理部门，由直接受理部门作为牵头部门负责受理，并抄告相关部门；明确每个审批环节的前后置条件、办理时限和责任；明确在规定期限内相关部

门同步进行审核并出具批件，并向社会公示。对于技术性和专业性比较强的审批项目，明确审批技术规范。对于事关经济发展全局的重大审批项目，要求审批机关加强事前调查研究，做到充分论证，严格把关，科学决策。对于取消审批后仍需监管的事项，制定新的管理办法，积极运用规划、协调、指导、事中检查、事后监督等手段，实施有效的后续监管，防止出现监管职能“缺位”现象。

2. 完善行政审批配套制度。建立和完善行政审批信息公开制度、行政审批决定公示制度、行政审批听证制度、重大行政审批决定报告制度以及行政审批跟踪和信息反馈制度，推进依法决策和民主决策。

3. 积极推行“网上”审批。完善审批业务网上办理的机制，明确网上审批的标准和规范，确保网上审批的合法性和有效性。降低公众网上申请审批事项的成本，到2010年底，实现我市网上办理审批业务率达到80%。完善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共用机制，实现相关审批事项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五）进一步完善审批监管体系。

1. 完善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实现电子监控系统自动生成各部门行政审批绩效情况，并定期在网上进行通报。同时，建立健全行政审批项目动态评估机制，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行政审批项目，依法定程序向设定机关提出调整建议。

2. 健全行政审批责任追究制度。审批机关应严格履行行政审批职责，对审批对象实施有效监督。对审批机关超越职权审批或者不按规定实施审批的，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按有关规定追究审批部门负责人和审批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各级监察部门应切实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

四、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月至3月）。市政府对我市启动新一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作出整体部署，对各区、县级市政府及市直有审批职能的部门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在全市范围内营造大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浓厚氛围。

（二）清理阶段（4月至6月）。市直有审批和备案事项的职能部门对现有行政许可审批、非行政许可审批、备案事项进行全面清理，逐项分析其设立的依据、管理目标及必要性、可行性、有效性，提出拟保留、取消、调整和下放的清理意见及目录，于5月15日前报市审改办。同时，就优化本部门与相关联部门行政审批流程提出具体意见。市审改办就拟下放各区、县级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审批事项，在充分听取行政管理相对人、专家学者及各区、县级市政府、各职能部门意见的基础上，于5月31日前提出清理意见及目录，提交市审改联席会议审核后报市政府。各

区、县级市政府负责组织本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开展清理工作，根据清理情况及市政府下放的审批事项，提出本级保留、取消、调整、转移的清理意见及目录，于6月30日前报市审改办。

(三) 审查验收阶段(7月至8月)。市审改办对各区、县级市政府及市直有审批职能的部门上报的清理意见及目录，分别征求市发展改革委、编办及法制办的意见，并在充分听取行政管理相对人、专家学者及各区、县级市政府、各职能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拟定2009年我市行政许可审批、非行政许可审批、备案事项的清理意见及目录，提交市审改联席会议审核后报市政府。

(四) 向社会公布阶段(9月)。经市政府同意，向社会公布2009年我市行政许可审批、非行政许可审批、备案事项清理结果及保留、取消、调整、下放、转移的目录，同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各部门网站上公布。

(五) 优化审批流程、完善监管体系阶段(10月至11月)。市审改办以向社会公布的2009年我市保留、调整的行政许可审批、非行政许可审批、备案事项目录为依据，在充分听取行政管理相对人、专家学者及各区、县级市政府、各职能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我市优化审批流程、完善审批监管体系的规定，提交市审改联席会议审核，报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实施。

(六) 总结提高阶段(12月)。全面回顾本次审改工作，总结经验，召开总结大会。

主题词：经济管理 制度 改革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9〕20号

转发省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严格执行国家法定节假日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省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国家法定节假日有关规定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09〕10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国家法定节假日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认真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妥善合理安排好节假日期间值班、安全、保卫等工作，确保全市人民群众度过平安祥和的节日假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日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 国家法定节假日有关规定的通知

粤府办明电〔2009〕10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直驻粤各单位：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国家法定节假日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9〕6号）转发给你们，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各单位要认真落实国办发明电〔2009〕6号文关于节假日放假安排的要求，不再进行调休。此前凡已与旅行社、酒店等单位签订协议的，个人有意愿利用国家法定节假日在“五一”期间休长假的，按照《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有关规定，各单位可根据生产、工作的具体情况和职工本人意愿，灵活安排。当前，旅游主管部门要加强服务和管理工作，平稳有序地做好“五一”假期各有关工作的衔接，确保满足人民群众休闲度假需求。各地、各单位要合理安排生产生活，妥善处理好节日期间值班、安全、保卫等工作，确保全省人民群众度过平安祥和的节日假期。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国家 法定节假日有关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0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最近，社会上出现了关于恢复“五一”长假的议论，个别地方也在考虑出台相关调整措施。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责成有关部门进行了认真研究。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这一办法是在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意见和充分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制定的，将部分传统节日增列为法定节假日，丰富了我国法定节假日的文化内涵，增加了广大人民群众的休假福利。新办法实施一年多来，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对于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合理安排生产生活、满足人民群众休假休闲需求发挥了积极作用，受到广大人民群众肯定，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执行。

二、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09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该通知已对2009年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放假调休日期作出了具体安排，各地要认真执行，不得擅自调休、自行安排。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单位可根据生产、工作的具体情况和职工本人意愿，灵活安排。

三、清明节和“五一”国际劳动节即将来临，各地区、各有关方面要及早合理安排节假日休闲旅游、交通运输、生产经营等活动，妥善安排好节日期间值班、安全、保卫等工作，确保人民群众平安祥和度过节日假期。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节假日 通知

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区社会组织 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穗民〔2008〕313号

各区、县级市民政局：

为了促进社区社会组织的发展，加强对社区社会组织的管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积极作用，我局制定了《广州市社区社会组织管理试行办法》，并经市法制办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市民政局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广州市社区社会组织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社区社会组织的发展，加强对社区社会组织的管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积极作用，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区社会组织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以街道、镇或者社区地域为活动范围，由本街道、镇或者社区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自愿组成、举办的，以满足社区居民的不同需求为目的，依法开展活动，提供社会服务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三条 下列机构、组织不适用本办法：

- (一) 政府工作机构；
- (二) 事业单位；
- (三) 以财政性资金为主要资金来源的服务单位；
- (四) 以营利为目的的组织；
- (五)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经本单位批准成立、在本单位内部活动或者在本单位内部提供服务的机构；
- (六) 其他不适用本办法的社区组织。

第四条 社区社会组织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省、市有关政策，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第五条 社区社会组织应当在核准的街道、镇或者社区的地域范围内活动，不得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六条 成立社区社会组织，须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办法规定在登记管理机关进行登记或者备案；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区、县级市民政局是社区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落实工作经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社区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的开展。

第八条 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或者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授权的街道办

事处、镇人民政府是本辖区社区社会组织的业务主管单位；依法须由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颁发许可证的社区民办非企业单位，其业务主管单位是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职能部门。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是本辖区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的业务主管单位。

第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兼任社区社会组织的负责人。

社区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社区社会组织应当按照章程开展业务和活动，建立完善的议事决策管理制度，健全诚信自律机制，实行依法自治、规范管理。

第十一条 社区社会组织的收入包括会费收入、接受政府部门或其他部门的经费资助、接受委托某项事务所取得的经费收入、社会捐赠、有偿服务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

社区社会组织的财产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其财产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社区社会组织注销登记或者注销备案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国家没有规定的，按社区社会组织章程的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社区社会组织必须有规范的名称。

社区社会团体的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区、县级市）+街道名称（或者+社区名称）+业务范围概括词语+社会团体性质的标识名称”构成。

社区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区、县级市）+街道名称（或者+社区名称）+字号+行（事）业或业务领域概括词语+组织形式名称”构成。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社区社会组织发展，可以通过奖励、补贴或者购买服务等方式扶持社区社会组织发展，支持社区社会组织承接政府公共服务和社区公益服务。重点培育发展下列社区社会组织：

- (一) 有利于促进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的社区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
- (二) 与社区居民生活密切相关，服务社区群众尤其是困难群众、老年人、残疾人、青少年的社会组织；
- (三) 社区群众参与面广、具有群众基础的社区文化体育类社会组织；
- (四) 有利于促进社区居民就业的社会组织。

第十四条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辖区社区社会组织的发展规划和协调管理工作。有关发展规划应当及时上报所在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并接受其指导。

第十五条 鼓励社区社会组织从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等资格的人员中选聘专职工作人员，引进社会工作理念和方法，提供专业的社会服务。

政府部门购买公共服务，应当优先购买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提供的专业社会工作服务。

第二章 登记管理

第十六条 申请成立社区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个人会员或者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 20 个以上；
- (二) 有规范的名称；
- (三) 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与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
- (四) 在社区有固定的住所（在不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多个社区社会团体可以在同一活动场所办公）；
- (五) 有 1 万元以上的活动资金；
- (六)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第十七条 具备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社区社会团体，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可以向所在的区、县级市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成立登记；在申请成立登记前，应当召开全体成员大会，通过章程草案，选出拟任负责人。

第十八条 申请成立社区社会团体，应当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供下列材料：

- (一) 成立申请书、申请表；
- (二)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 (三) 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 (四) 章程草案；
- (五) 住所使用证明；
- (六) 相关验资报告；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社区社会团体的章程应当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

第十九条 申请成立社区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 (一) 申请成立的社区社会团体的宗旨、业务范围、活动范围不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

- (二) 在同一社区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社区社会团体的，但确有必要成立的除外；
- (三) 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
- (四) 发起人、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申请成立社区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 (二) 有规范的名称；
- (三) 在社区有固定的住所（在不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多个民办非企业单位可以在同一活动场所办公）；
- (四) 有与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或者兼职工作人员；
- (五) 开办资金在2万元以上，但行（事）业规定有最低限额的除外；
- (六)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第二十一条 申请成立社区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供下列材料：

- (一) 成立申请书、申请表；
- (二)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 (三) 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 (四) 章程草案；
- (五) 住所使用证明；
- (六) 相关验资报告；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社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章程应当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

属于民办学校、福利机构等类型的社区民办非企业单位，必须提供房屋安全鉴定证明、消防合格证书以及其他专业要求的合格证明材料。

第二十二条 申请成立社区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 (一) 申请成立的社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宗旨、活动范围不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五条规定的；

- (二) 在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三) 在同一社区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但确有必要成立的除外;
- (四) 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社区社会组织成立登记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登记的决定。不批准登记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通知申请人;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第二十四条 社区社会组织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开立银行帐户。

社区社会组织应当自发证之日起 30 日内,将印章样式和银行帐号报所在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五条 社区社会组织需要变更、注销登记的,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到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符合规定条件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 30 日内完成登记手续。

第三章 备案管理

第二十六条 尚未达到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登记条件,但能正常开展活动且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社区社会组织,可以向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报区、县级市登记管理机关实行备案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准入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除外。

实行备案管理的社区社会组织不具有法人资格,待发展完善符合登记条件后,可以向所在的区、县级市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第二十七条 申请社区社会组织备案,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广州市社区社会组织备案表》;
- (二)会员名册(从业人员名册);
- (三)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 (四)住所使用权证明;
- (五)章程;

(六) 登记管理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备案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由区、县级市登记管理机关发给备案证明。

备案证明仅证明该组织已在区、县级市登记管理机关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备案，纳入管理范围。

第二十九条 社区社会组织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主要负责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办理变更备案。

第三十条 备案的社会组织解散、终止的，主要负责人应当自组织解散、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申请注销备案，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第三十一条 社区社会组织备案、变更或者注销，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社区社会组织的发起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向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民政工作机构领取并填写相应备案、变更或者注销的申请表；

(二)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民政工作机构收到备案、变更或注销的材料后，对其进行核查，报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

(三)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核实后，报区、县级市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备案、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四) 区、县级市登记管理机关对社区社会组织予以备案、变更或者注销，并颁发或者收回备案证明。

区、县级市登记管理机关、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社区社会组织提交的备案、变更或者注销申请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相关手续。

第三十二条 对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备案不收取费用，不向社会公告，但可以采取适当形式在社区社会组织活动范围内公示，接受社区居民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经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开展活动，采取措施促进自身发展。登记管理机关、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培育扶持措施，促使其符合社会组织登记条件。

第三十四条 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登记实行全市统一编码，纳入信息化管理。编码规则按照附件 1《广州市社区社会组织编码规则》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有关申请表格由广州市民政局统一制定，免费提供给申请人使用。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 按照本办法，负责社区社会组织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或者备案、备案变更、备案注销；
- (二) 制定本地区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和监督管理办法；
- (三) 对社区社会组织实施年度检查；
- (四) 对社区社会组织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依法予以处理；
- (五)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有关职责。

第三十七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 按照本办法，负责社区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或者备案、备案变更、备案注销申请的受理；
- (二) 采取措施扶持社区社会组织发展；
- (三) 负责社区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的初审；
- (四) 监督、指导社区社会组织遵纪守法，按照章程开展活动；
- (五) 发现社区社会组织从事违法活动的，在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的同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 (六) 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执法检查；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八条 社区社会组织开展涉外活动或者其他重大活动，应当提前 5 日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业务主管单位认为有必要的，应当及时向所在的区、县级市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第三十九条 社区社会组织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年度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 5 月 31 日前报所在区、县级市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

年度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社区社会组织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情况；登记（备案）事项变动及履行登记（备案）手续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机构变动和人员聘用等情况。

区、县级市登记管理机关可以结合社区社会组织的实际，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

具体办法由各区、县级市登记管理机关另行制定。

第四十条 社区社会组织的活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核实情况后依法撤销登记。

第四十一条 社区社会组织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方向、不能发挥积极作用，不符合登记条件的，或者不办理备案的，区、县级市登记管理机关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劝其解散或者责令解散。

第四十二条 未按照本办法登记，或者被注销、撤销登记，被责令解散的社区社会组织，以社区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5日”、“10日”、“15日”均指工作日。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效期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第四十五条 各区、县级市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经本级政府法制部门审查通过后，报广州市民政局备案。

广州市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编码规则

一、社区社会组织编码由九位数字组成：第1位：类别编码；第2-3位：区、县级市编码；第4-5位：街道（镇）编码；第6-9位：四位流水编码。

二、社区社会组织类别编码为：社区社会团体编码为1；社区民办非企业单位编码为2。

三、社区社会组织区、县级市编码为：越秀区为“01”、海珠区为“02”、荔湾区为“03”、天河区为“04”、白云区为“05”、黄埔区为“06”、花都区为“07”、番禺区为“08”、萝岗为“09”、南沙区为“10”、从化市为“11”、增城市为“12”。

四、社区社会组织街道（镇）的序号由各区、县级市民政局编排，报市民政局备案。

五、社区社会组织四位流水编码从0001开始编起。

主题词：民政 社会组织 规范性文件 通知

二〇〇九年一月

1 日

2010 年亚运会开闭幕式创意和制作团队在珠江游船“南海神号——广州日报号”上正式亮相。广州亚组委常务副秘书长、广州市副市长许瑞生向团队首批聘用人员颁发聘书，这标志着亚运会开、闭幕式筹备工作进入实施阶段。亚运会开闭幕式总导演由北京奥运会开闭幕式创作团队成员之一的陈维亚出任；而红线女、何镜堂、潘鹤等也成为文化艺术顾问；在创意小组内，包括了中国第六代的著名导演贾樟柯、著名音乐人李海鹰、网络写手“当年明月”亦在名单之列。

“千年商都·让生活更精彩——广州迎新年欢乐购物嘉年华”活动启动。各大家电卖场、百货商场都举行让利促销活动。广百、友谊商店、天河城百货（天河城店）、摩登、新大新、新光、东山等市内七主流百货销售额突破 1 亿元，销售总额超过 1.04 亿元。据不完全统计，元旦假日期间，参与嘉年华活动的 80 家主要零售企业销售创 11 亿元，同比增长 15% 左右。其中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企业销售 3676 万元，同比增长近 8%。

从是日 8 时起，广州地区旅客只要拨打 96020088、95105105，正式开始预订 4~10 天的春运火车票。同时，黄沙大道 99 号、禺東西路 43 号、花都区站前路 1 号等开设的临时售取票点正式开始集中接受旅客售取火车票，而规模最大的仍在黄沙货场，开放的售取票窗口达 75 个。今年春运广铁集团首次推出电话订票“通订通取”，凡通过电话订票系统预订车票的旅客，可在具备电话订票功能的任一车

站设置的取票点取票，订、取票地点无限制。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的通告》、《关于逐步限制高排放（高污染）汽车通行的通告》的相关规定，广州市从是日起对机动车全面实施环保标志管理。环保标志是指由环保部门统一制作和核发的，证明汽车符合规定排放标准的凭证，分绿色标志和黄色标志两类。广州市籍号牌汽车应当取得环保标志，并按规定使用。未持有有效环保标志的广州市籍号牌汽车，全天 24 小时禁止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通行。进入广州市高排放汽车限行区域通行的外地籍号牌汽车应当持有由本市核发或者由登记地核发的有效绿色环保标志，并按规定使用。以 2009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7 月 1 日、2010 年 6 月 1 日为节点，分三阶段对高排放汽车实施限制通行措施。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为宣传教育期，从 2009 年 4 月 1 日起，公安交警将对违反限行规定的汽车依法进行处罚。

4 日

中山大学教授、广东省盲协主席富明慧向媒体展示由其发明的半方盲文输入法。富明慧创制半方盲文输入法亦是在盲文六点字的基础上进行简化和优化。据悉，盲文六点字是由上下三层左右两列的六个点的不同变化来代替不同的拼音符号，而应用在汉语言文上，则由左右两边的声母韵母组成一方，代表一个汉字。而由富明慧发明的半方盲文输入法实质也是一种盲文编码汉字输入法，它主要的特点是简化了盲文的拼写程序，以两个数字代表一方盲

文，首位与左半方对应，末位与右半方对应，故称为半方盲码输入法。每个汉字的编码由声母和韵母所对应的盲文编码及声调编码组成，词组则采用了一套较为简化的编码方案。目前输入法已经包含 6763 个国标常用汉字和 4 万多个常用词组。

5 日

广州市国税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08 年，广州国税系统共组织税收收入 1495 亿元，比 2007 年增长 17.07%，直接为广州市提供可支配财力 239.14 亿元，为广州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了可靠的财力保障。在各类减免税中，为涉外企业减免税 33.17 亿元，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 4.9 亿元，再就业扶持减免税 1.78 亿元。出口退税方面，在出口大幅回落的形势下，全年共办理出口退免税 181.82 亿元，惠及全市 3488 家出口企业。

8 日

广州开建全球规模最大的商品展示交易中心——投资超过 140 亿元的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该项目是我市今年启动的第一个大型建设项目，全部建成后建筑面积约 576 万平方米。广州市委常委、副市长李荣灿，市政协副主席平欣光出席广州国际商贸城奠基仪式。

16 日

广州蓓蕾剧院复业首演。历时 4 年，耗资近 4000 万元改建后的该剧院舞台面积达 800 平方米，台内高 20 米。

20 日

广州市物价局下发《关于提高我市儿童票价优惠身高标准的通知》，儿童票价优惠的身高标准扩大到公交地铁、旅游景点、电影院等场所。从 1 月 25 日起，广州市内游览参观点、公共汽车、地铁、轮渡的儿童免费票线由 1.1 米提高到 1.2 米（含 1.2 米），游览参观点对儿童实行半票优惠的身高标准从 1.1 米至 1.4 米提高至 1.2 米至 1.5 米（含 1.5 米）。

21 日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公布 2009 年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调整之后，广州市企业退休人员最低养老金金额为 771 元/月，平均养老金金额为 1712 元/月。新的调整办法于 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2 日

全国最大生态主题酒店新长隆酒店在广州试业，据悉，新长隆酒店总面积 36 万平方米，是目前中国最大的生态主题酒店，拥用数千亩的森林和绿地，地处长隆旅游度假区的中心地段，是一间超五星级的酒店。

广州白云新城基础设施工程——云城西路隧道正式开工建设。白云新城以原白云机场为中心，结合附近地区共同组成，东临白云大道，西靠机场路，南至北环高速，北为黄石路，总占地面积 9.22 平方公里，其核心区范围为原白云机场工作区与配套区，面积 3.88 平方公里。白云新城的定位是：主城北部的商业服务中心、云山西麓的宜居新城。

(文/市档案局)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城
(李晓彤/摄)





流溪红叶

(温金溪/摄)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广告经营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邮政编码：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印刷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